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暨解除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通知，获悉郑会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融资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会杰	是	2,083.31	65.78%	4.81%	否	否	2019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6月2日	海通证券	详见注2

注1：郑会杰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2：本次质押延期主要为借予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借予郑永坚用于汽车4S店惠州市金瑞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采购。

注3：郑会杰先生原质押数量为2,516万股，原质押日期到期后，郑会杰先生因病导致民事行为能力存在不确定，因此到期的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其所持的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违约处置流程，并在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4日之间合计被动减持432.69万股，故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为2,083.3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的进展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蔡巧珊女士与海通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2022年6月2日,延期后,相关违约处置风险予以解除。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	56.83%	6,350	6,350	25.81%	14.67%	0	0	0	0
郑会杰	3,167.31	7.32%	2,083.31	2,083.31	65.78%	4.81%	0	0	0	0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郑美银	500	1.16%	0	0	0	0	0	0	0	0
吴玉花	2,500	5.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767.31	78.00%	10,069.81	10,069.81	29.82%	23.26%	0	0	0	0

注:1、单位:万股;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已解除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风险的情形,已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股东郑会杰先生因身体原因已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其配偶蔡巧珊女士作为指定监护人代理签署质押延期合同等事项。本次为原质押的正常展期,郑会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会杰先生指定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